

证券代码：003032

证券简称：*ST传智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/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- 1.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 14:30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3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办公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黎活明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22 名，代表股份 200,483,0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8160%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名，代表股份 198,984,4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43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4 名，代表股份 1,498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4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5 名，代表股份 1,504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名，代表股份 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4 名，代表股份 1,498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4%。

（八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和〈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207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6%；反对 2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9%；弃权 3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213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6%；反对 2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4%；弃权 2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三）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210,3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0%；反对 23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5%；弃权 3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四）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209,7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7%；反对 24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0%；弃权 2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五）《关于核定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175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64%；反对 26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0%；弃权 3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19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5294%；反对 26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519%；弃权 3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8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六）《关于核定 2024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176,3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70%；反对 26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6%；弃权 4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19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6158%；反对 26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6658%；弃权 4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七）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194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8%；反对 25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9%；弃权 3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21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922%；反对 25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489%；弃权 3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八）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198,7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2%；反对 24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0%；弃权 3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22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046%；反对 24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568%；弃权 3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8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九）《关于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187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6%；反对 25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8%；弃权 3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20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602%；反对 25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344%；弃权 3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十）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185,2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5%；反对 27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5%；弃权 2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20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074%；反对 27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1909%；弃权 2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1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十一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调整部分治理制度暨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214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3%；反对 23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4%；弃权 2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该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

（十二）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选举黎活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040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62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11%。

表决结果：黎活明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为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选举陈琼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446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68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1157%。

表决结果：陈琼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为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3.选举于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026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8,1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995%。

表决结果：于洋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为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4.选举刘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026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8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22%。

表决结果：刘凡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为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（十三）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选举李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031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2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083%。

表决结果：李洪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为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选举李一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026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7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894%。

表决结果：李一帆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为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3.选举赵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026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7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894%。

表决结果：赵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为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刘海涛、李敏娜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

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